《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明确提出,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电价新规加速高耗能产业转型

■本报记者 赵紫原 杨晓冉 张金梦

"高耗能企业电价门类较多,存在部分交叉收费。"

"现行差别化电价政策仍按 10 年前的标准执行,已无法满足我国高耗能产业转型升级要求。"

"从执行效果看,针对高耗能企业的 电价政策力度不够,节能降碳约束力不尽 如人意。"

12 部门近日印发《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提出的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以及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的梯电价制度(以下简称"新电价制度")等新规,在能源电力行业引发热议。业内人士一致认为,在国家致力于逐步改善工业经济主要指标、稳定工业经济增长势头的背景下,关乎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高耗能行业电价调整恰多其时

记者了解到,不断完善高耗能行业 绿色价格机制,充分发挥电价杠杆作用, 对于推动高耗能行业持续提升能源利 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服务经济社 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种现行电价执行标准均已过时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指出,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要完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强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

国网能源研究院财会与审计研究所主任经济师尤培培告诉记者,为有效化解供需矛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有关部门于2004年下发文件,对电解铝等6个高耗能行业实行差别电价。2010年,国家再次发文,对能耗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高耗能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自2013年起,我国开始对高耗能行业实施阶梯电价。

据电力行业资深研究人士尹明介绍,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与用电量无关,与能耗、技术装备水平等相关,这两种电价的出现,倒逼高耗能企业提高能耗管理水平。其中,差别电价针对行业,属于国家政策范畴,惩罚性电价针对具体企业,属于地方监管范畴。尤培培告诉记者,高耗能行业的阶梯电价与单位产能的电耗相关。

"上述三种电价执行标准均已过时,且执行力度'大打折扣'。"尤培培指出,调研显示,在国家要求的8类高耗能行业中,目前执行差别电价的用户不到200户。现行差别电价依照2013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但执行标准已无法满足现实需求。"高耗能行业技术不断升级,能效显著提升,很多高耗能企业已转产或停产,适用于旧版惩罚性电价、阶梯电价政策的高耗能用户已不多,导致这一政策的执行效果明显下降。"

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孙传旺对此表示认同:"目前执行差别电价与惩罚性电价的用户比较有限,且三种电价基于不同背景出台,在功能上有部分重叠,标准设定也有一些交叉。此外,三种电价执行标准暂未与碳排放考核结合,难以适应降碳目标要求。"

鼓励高耗能企业多用"绿电"

电价政策与现实脱节,在一定程度 上影响了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的质量。

孙传旺表示,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都是惩罚性收费方式,执行难度较大。 "若执行新电价制度,将用电量作为标准,企业更易接受,同时能够缓解交叉收费问题,电价组成也将变得更简单,符合电力市场化改革的要求。"

"高耗能企业对电价敏感,实行新电价制度后,超过能效标准的高耗能企业生产成本会上涨,也会淘汰落后产能。宏观上看,高耗能企业或加速向供电成本较低的地区转移。"国网能源研究院财会

与审计研究所电力与能源价格研究室主任张超素云

一位不愿具名的化工行业人士指出,短期看,电价调整对整治高耗能企业无序扩张有一定作用。但长远看,企业限产或停产压力将同步增加,相关行业供给能力或出现阶段性缺口,对下游配套产业以及产品价格都会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影响要求高耗能企业进一步加强技术攻关,提高能耗管理水平,降低用能成本,同时促进部分大型高耗能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现降本增效。《通知》对高耗能行业的具体影响程度,取决于政策落地后执行标准的力度、程度和节奏。"张超说。

在尹明看来,建立新电价制度,应坚持以提高高耗能行业整体能效水平为核心目标,引导相关企业积极使用"绿电"。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曾明确,电解铝企业消耗的非水可再生能源电量在全部用电量中的占比超过15%,且不小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激励值的,占比每增加 1 个百分点,阶梯电价加价标准相应降低 1%。对此,张超认为,新的阶梯电价制度或将参考上述文件,基于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动态调整加价标准,鼓励高耗能企业多用"绿电"。

加价标准应与能耗或碳排放挂钩

业内普遍认为,当前高耗能行业正 处于升级换挡期、调整阵痛期、政策消化 期"三期叠加"的新阶段,科学制定新电 价政策意义重大,建立标准统一的高耗 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尤为重要。

张超认为,类似电解铝阶梯电价调整,可取消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将其合并统一为阶梯电价。"这样执行标准更清晰,加价制度也可以和高耗能企业能效水平紧密结合。"

一系出纪日。 尤培培表示,目前绿色电价仅针对 8 类行业,随着技术进步及产业结构调整, 我国高耗能产业的技术门类产生了新变 化,需对征收门类进行适度扩围。"同时不 宜将新电价制度泛化至全部工业门类,防 止产生新的交叉补贴。"

尹明对此表示认同:"整合差别化电价政策,需充分认识我国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中占据的重要位置,以及制造业在国家实体经济发展与产业安全中发挥的'压舱石'作用。应统筹考虑电价构成与市场供需关系,做到有的放矢、有效甄别,避免'无差别压制'。"

记者注意到,目前差别电价对限制类和淘汰类高耗能企业的加价标准分别为0.1元/千瓦时和0.3元/千瓦时,从相关行业实践看,现行加价标准偏低,不足以形成有效约束和激励。为此,内蒙古、福建、甘肃等地均自行出台了加价标准。

对此,张超认为,形成新的阶梯电价执行标准,先要了解各高耗能产业平均能耗在国内外的基本情况。"若因技术差距过大导致平均能耗远不及先进能耗,就不宜按先进标准确定执行标准,此时过渡期的设置将变得尤为重要。而且,新执行标准还应与高耗能企业碳排放挂钩,以激励低碳用能。长远看,各类市场健全后,市场化价格机制很可能取代阶梯电价,发挥能效及碳排调整作用。"

"另外,为保证新电价制度有力执行,需引入第三方认证和社会公示机制,由企业自行申报,在政府公用平台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尤培培建议。





〇图片新闻

张帆/摄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12 部门:

多举措促进"风光"产业投资

本报讯 记者董梓童报道: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12 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通过5个方面的 18 条政策举措逐步改善工业经济主要指标,振作工业经济,稳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在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方面,《通知》提出,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双碳"目标下,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转型的主要方向,产业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加快推进。其中,大型"风光"基地是"十四五"

时期能源领域重点推进的投资项目。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新能源部综合能源处副处长李少彦表示:"在技术可行、经济可行、资源可及的背景下,'风光'是可再生能源发展主力,市场空间广阔,将保障国家经济发展。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可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快速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 月 10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明确提出,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对区域内现有煤电机组进行升级改造,探索建立送受两端协同为新能源电力输送提供调节的机制,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国家能源局 1 月 21

日发布《2022 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将首批风光大基地建设情况列人专项监管范围,监管内容涉及风光项目、配套调峰措施、送出工程的建设情况。

以"风光"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产业 备受市场青睐,正成为投资新热点。行业 咨询机构近日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 2021年中国新能源等五大主要科技行 业合计总投资金额达 2.8 万亿元。其中, 新能源项目投资金额高达 1.7 万亿元。

投资建设"风光"产业,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产生了良好的综合社会效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姿透露,该公司参与建设的内蒙古蒙西基地库布其20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投运后,将吸纳超800人长期就业,年临时用工5000人次以上,

成为带动当地农牧产业发展、农牧民增收致富、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

收致富、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 "三峡新能源还布局了安徽阜阳南部 120万千瓦风光电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 拟围绕多能互补、光伏治沙、碳中和示 范等创新模式,打造电网友好型清洁能 源项目,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减 碳效益等多重效益,带动产业、地方经 济发展,探索建立互利共赢高质量发展 的新能源基地项目。"刘姿说。

记者注意到,为加强政策保障,促进"风光"项目建设,《通知》在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方面明确提出,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上

上接1版

"煤电顶牛"迎来 破题良策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秘书长赵建国表示,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保持了政策稳定性和煤炭价格在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增加了政策调控弹性。"《通知》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同时,能够更好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

中电联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叶春表示,此举是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市场价格调控的重要机制创新,有利于稳预期、稳供应、稳经济。"供应短缺、煤价看涨,市场易出现借售囤货、哄抬价格可发场。有了合理区间作参考,正是制投机资本恶意炒作,防电定等处,在一定程度上疏等等生产,更好完成保障能源导发电企业经营压力,稳定下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通知》同时为"煤电顶牛" 给出了解决方案。国家发改委 价格司副司长彭绍宗表示,产 生这个老大难问题的主要原因 是煤、电价格形成机制不够完 善,难以有效衔接。深化燃煤 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全面 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真正构 建起"能涨能跌"的市场化电价 机制,才能实现上网电价、用户 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有效联 动,而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 机制是进一步追本溯源。"提出 煤炭价格合理区间,与燃煤发电 '基准价+上下浮动不超过 20%'电价区间有效衔接,进而 在合理区间内实现煤、电价格的 有效传导。这样一来,煤价、上 网电价、用户电价通过市场化 方式'三价联动',从根本上理 顺了煤、电价格关系,破解了'煤 电顶牛'难题。"

超出合理价格区间时 政府将果断出手

针对如何健全煤炭价格调 控机制,万劲松介绍,《通知》提 出三项保障措施:一是提升煤炭 供需调节能力,保障煤炭产能合 理充裕,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 度,进一步增强政府可调度储煤 能力,完善储备调节机制;二是 强化市场预期管理,进一步健 全煤炭生产成本调查和价格监 测制度,规范煤炭价格指数编 制发布行为。煤炭价格超出合 理区间时, 充分运用各种手段 和措施引导合理回归; 三是加 强煤、电市场监管,严禁对合理 区间内的煤、电价格进行不当 行政干预,同时加强煤、电中长 期合同履约监管,强化期现货 市场联动监管和反垄断监管, 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机制完善是通过市场化、法制化手段引导煤价在合理区间运行,与现行煤炭中长期交易制度实现了有效衔接,并不是简单的限价令。"赵建国表示,正常供不应求形成的市场价格,国家是认可的。但对于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行为,国家的管控也不会缺位。

"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 形成机制,既不是重回政府定 价,也不是放任自流。"万劲松 强调,当煤价在合理区间时,应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放手 让市场主体自主交易形成价 格,政府监管要做到"到位不 越位",不得进行不当的行政不 越位",不得进行不当的行政下 预。当价格超出合理区间时,政 府就会出手,针对具体情况采 取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必要 手段,包括价格干预等措施, 进行调控监管。